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	4
问题 3、经营业绩稳定性.....	4
问题 10、其他问题.....	10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2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53888

致：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辛帕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和《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且发行

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26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变化情况以及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

问题 3、经营业绩稳定性

（2）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6.11%、58.30%、69.82%、69.88%。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结构存在变动，如 2022 年-2023 年第一大客户远景能源在 2024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2024 年-2025 年 1-6 月明阳智能、山东外贸、LM 进入前五大客户等。

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建立合作关系到大量采购的时间进程。②结合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配件与主要客户产线的配套关系，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及配件等销量、销售收入及变动与相应客户产能扩张节奏、产线布局、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匹配，并分析差异原因。进一步解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景能源、明阳智能、山东外贸、时代新材、中材科技、LM 等主要客户销售规模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供应商体系中供货份额及排名，供应商认证周期及更换供应商成本，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及具体内容，客户向发行人竞争对手采购情况、竞争格局等，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是否为其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④结合主要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客户扩产计划及项目中标率、装机规划及对发行人产品采购计划、主要客户在手订单较同期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交易规模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具备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等新客户拓展能力。⑤结合各期新老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等因素分析客户结构及变动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提升的原因，对比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指引第 2 号》）2-8 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

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说明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详细说明：①对客户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分别说明占该类客户收入和整体收入金额的比例），未回函、不接受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客户、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②实地走访的具体核查过程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参加核查的人员等，上述核查手段是否能够达到对销售收入准确性的核查目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指引第 2 号》2-13 要求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指引第 2 号》2-13 要求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核查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发行人境外业务发展背景、开展模式及合规性、业绩变动趋势、主要经营风险、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等要求，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8.79%及 8.5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一）境外业务发展背景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包括以下核查范围或比例：

访谈公司外销业务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利润空间、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的海外子公司，公司与国内客户长期合作，关系良好，从而比较顺利地建立了与客户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合作。近年来，国内风电叶片出海成为了风电行业发展新的亮点，中国风电叶片产能占世界产能占比超过 60%，叶片制造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风电产品出海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因此带动上游如公司的产品的海外市场兴起，未来预计也会成为公司稳定的销售渠道与收入来源。公司也希望通过多元化市场策略有效规避单一市场的风险，从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境外终端客户均为国内常年合作客户的海外子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巴西、西班牙、印度、摩洛哥等国家地区开展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77.23 万元、1,889.14 万元及 2,341.5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8.79%及 8.52%，境外销售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3）公司境外销售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小于 10%，故公司产品不存在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的情况，同类型产品在境内外也可能存在配置或功能等方面的差异；

（4）公司外销全部采用贸易模式，公司外销贸易商为山东外贸、苏州亚东朗升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天津毅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境内贸易商，公司与其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境外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的海外子公司，公司已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二）开展模式及合规性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包括以下核查范围或比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用贸易方式进行外销业务的原因，取得公司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是否存在缴纳罚款的情形；

（2）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

核查，核实公司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3）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获取公司有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必要资质、许可，可依法开展外销业务，但因公司自身境外销售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销售额较小，未进行相关人员配置，目前公司采取更加经济的贸易模式进行外销；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而受到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贸易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未见异常；

（4）公司境外销售由于采用贸易模式，故不涉及境外结换汇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境外销售业绩变动趋势情况的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

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包括以下核查范围或比例：

（1）获取公司销售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境外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主要境外客户各期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2）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外销区域分布情况、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变动原因，了解主要客户的销售及结算周期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3）获取公司的销售台账，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向管理层了解差异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在区域、销售及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变化相对较小，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整体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差异不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内容真实、合理，不同年度间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海外终端客户及公司达成销售意向后，由三方签署合作协议或由贸易商与公司、终端客户各自签署合同，合同均为买断式销售，合同中约定采购产品名称、数量、金额、贸易方式等。

（四）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经营风险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包括以下核查范围或比例：

（1）查阅商务部信息系统、网络检索、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出口国的进出口政策情况；

（2）查看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波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形；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是否涉及主要境外终端客户的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可替代性是否较强，公司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不属于存在贸易战地区，相关贸易政

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采用贸易模式，与贸易商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3）公司主要境外终端客户为国内客户的海外子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央企、上市公司、大型能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长，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较为稳定，各期公司对海外终端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4）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境外终端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包括以下核查范围或比例：

（1）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核查，了解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

（2）取得与外销贸易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外销贸易客户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并执行细节测试，核实公司收入确认的执行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合规性；

（3）走访公司外销贸易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了解客户是否与公司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形式。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范围覆盖报告期各期主要内销、外销客户，根据销售金额重要性、客户性质等抽取函证样本，函证内容主要包括与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

（5）获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流水，核查是否与外销贸易客户或境外终端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本所律师已对外销贸易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真实，符合公司经营实质。

（六）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或比例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包括以下核查范围或比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境外子公司的情形；

（2）从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境外子公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未设立海外子公司，外销业务采用贸易模式进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问题 10、其他问题

（6）对赌协议合规性及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申请文件：①2020 年 12 月，公司在引入嘉兴德宁、德成云启、天津海河、群盟信息、何建文和吕新民等投资方时，公司及原股东（即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上海辛路）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相关对赌协议，公司属于相关义务承担主体；后续公司作为签署方与相关投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原《补充协议》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方的条款内容进行相应终止，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回购方。②王勇合计直接与间接控制公司 60.2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2 月，王勇、汪衍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截至任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请发行人：①结合历次对赌协议的签订及主要条款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是否符

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指引第 1 号》）1-3 的相关规定。②说明是否按照《指引第 1 号》1-6 等规定，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协议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次对赌协议的签订及主要条款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公司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指引第 1 号》）1-3 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历次对赌协议的签订及主要条款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和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	辛帕智能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回购权 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a）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b）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方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者的同意； （d）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e）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
天津海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吕新民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f）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 3 个月内未取得投资者的书面豁免； （i）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群盟信息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次增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投资者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 （l）投资者发现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投资者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m）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n) 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投资者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嘉兴德宁、德成云启、何建文	王勇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回购权、投资者优先权利的承诺与终止），原《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 第二条 就回购权、投资者优先权利的承诺与终止相关事项，各方补充约定如下： 一、回购权
天津海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丙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a）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b）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方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吕新民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者的同意； （d）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e）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群盟信息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f）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 3 个月内未取得投资者的书面豁免； （i）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次增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投资者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 （l）投资者发现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投资者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m）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n）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投资者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扬州腾海	王勇	2022年12月2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三方协议》	第一条 回购权 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乙方（扬州腾海，下同）有权要求丙方（王勇）回购其持有 45.5 万股股份： （a）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b）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 （d）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e）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f）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3个月内未取得乙方的书面豁免； （i）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次投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乙方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 （l）乙方发现本次投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乙方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m）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n）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乙方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嘉兴德宁、何建文	王勇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关于回购权、投资者优先权利的承诺与终止相关事项条款，各方同意修改如下： 回购权 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丙方之一（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a）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b）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者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者的同意； （d）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e）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f）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 3 个月内未取得投资者的书面豁免； （i）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
天津海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群盟信息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次投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投资者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 （l）投资者发现本次投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投资者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m）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n）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投资者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嘉兴德马	王勇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三方协议》	第一条 回购权 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丙方（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a）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b）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者提供标准无保留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扬州腾冉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三方协议》	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者的同意； （d）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e）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f）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 3 个月内未取得投资者的书面豁免； （i）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次投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投资者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l) 投资者发现本次投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投资者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m) 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n) 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投资者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吴代林	王勇	2024年6月14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回购权 1.1 于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如果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回购事件”），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王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a) 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b) 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者提供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c)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者的同意； (d)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e) 公司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并且在三个月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f)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从而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g）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在任一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欺诈、误导和重大遗漏等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h）公司和/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本轮生效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在 3 个月内未取得投资者的书面豁免； （i）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j）公司或控股股东存在除上述第（i）项之外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法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障碍或严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进程的； （k）公司或控股股东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本次投资及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信息，经投资者书面要求后满六十（60）日仍未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 （l）投资者发现本次投资完成前/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造成对投资者是否投资公司的判断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m）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时； （n）公司被托管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2.1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投资者相关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投资人	义务承担方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吴代林、嘉兴德宁	王勇	2025年10月29日《上海辛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第一条：各方同意，就“补充协议”关于甲方（吴代林、嘉兴德宁，下同）的权利、义务全部解除。甲方不再为标的公司的股东，甲方和乙方（王勇，下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主张关于股份回购的权利。

报告期内，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对赌义务承担方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实际形成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的情形，经核查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指引第1号》）1-3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人约定的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对赌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已彻底终止，公司不再依据相关条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外部投资人约定了以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且同时约定了该对赌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正式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

目前以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协议符合《指引第1号》1-3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指引规定内容	公司情况
1-3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	（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实际控制人王勇系对赌当事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
2	（二）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	不涉及

序号	指引规定内容	公司情况
	于投资者	
3	（三）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不涉及
4	（四）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不涉及
5	（五）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估值调整协议原则上应当在上市委员会审议前予以规范		
二、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估值调整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估值调整协议内容如实披露，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的要求。

二、说明是否按照《指引第1号》1-6等规定，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协议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与股东汪衍嘯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就上市后至少36个月内保持控制权稳定作出具体安排，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指引第1号》1-6等相关规定
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	是

项目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指引第1号》1-6等相关规定
	任何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的内容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是
一致行动的期限、变更或解除	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截至任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或者股票转让完成之日）为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是
分歧解决机制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任何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最终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是
在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原协议及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至少持续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与股东汪衍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的相关规定，协议有效期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实际控制人与汪衍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承诺；

2、查阅对各股东关于历史沿革、入股事项、退股事项（如有）、对赌协议等事项的访谈笔录。

四、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对赌义务承担方的对赌协议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的情形，经核查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的要求。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与股东汪衍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王勇签署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的相关规定，协议有效期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仍处于有效期内（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621,626.64 元、215,436,870.08 元、276,686,089.0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685,729.71 元、44,643,875.76 元、66,260,525.54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21,680,938.50 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81,221 股股票（含本数），不少于 1,000,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243,661 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 66,260,525.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3.1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发行上市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事实情况及核查意见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辛帕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621,626.64 元、215,436,870.08 元、276,686,089.01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6,025,683.37 元、214,818,070.97 元、274,729,594.15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71%、99.29%，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与境内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勇，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辛路、上海辛畅，其中上海辛畅为王勇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王勇、雷绍球、汪衍啸、王志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海辛路，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雷绍球	董事
3	陈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郝宪玮	独立董事
5	鞠铭	独立董事

6	于晓雪	原监事会主席
7	孔祥朋	原监事
8	杨继森	原职工代表监事
9	张赞国	财务总监

5、上述第1至第4项中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除发行人外，上述第1至第5项中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恒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雷绍球配偶的兄弟许文涛持股 40%，许文涛之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华担任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唐山裕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志华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赞国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7	山东七小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赞国兄弟张动军曾经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8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姐姐陈燕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羚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姐姐陈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姐姐陈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河南羚锐正山堂养生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姐姐陈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河南羚锐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姐姐陈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信阳羚锐好味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姐姐陈燕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4	银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姐姐陈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泓恢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妹妹之配偶任

		陆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医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妹妹之配偶任陆持股 66%的企业
17	上海佳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妹妹之配偶任陆曾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注销）
18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妹妹之配偶任陆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19	闪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亿汇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持股 29%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酷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持股 48%的企业
22	上海多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持有 5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郝宪玮妹妹的配偶胡国庆持有 25%出资份额的企业
23	上海元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持股 22%（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24	山东优莱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持股 20%的企业
25	青萝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配偶鲁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清劲商务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配偶鲁仙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27	上海招盛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配偶鲁仙持股 29%的企业
28	昆山开发区仁铭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室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配偶鲁仙的个体工商户
29	昆山福九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妹妹之配偶胡国庆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0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于晓雪姐姐之配偶郭庆松持股 14.67%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子公司及合营、联营或参股其他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权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解除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合广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赞国父亲张进己曾经持股 90%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退出）
2	上海运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妹妹之配偶任陆曾经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注销)
3	上海梓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曾经持股 49%并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吊销）
4	长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赞国曾任副总裁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上海医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妹妹之配偶任陆曾持有 30%的股权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6	上海议思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梅的妹妹之配偶任陆曾持股 20%的企业（2023 年 8 月注销）
7	上海酷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间接持有 48%的股权（2023 年 6 月注销）
8	国文大都（北京）艺术品鉴定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赞国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离职，2024 年 1 月完成董事长任职的工商变更）
9	上海汉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宪玮之配偶鲁仙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4,861.9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13,423.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或确认，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

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现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披露如下：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辛帕智能	沪（202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9423 号	浦东新区曹路镇光明村 805 丘	工业用地	出让	6,887.70	/	无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1	平湖辛帕	张云良	平湖市钟埭街道景洲苑 1 幢 1 单元 302 室	83.06	2026.02.25 至 2027.02.24
2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 8 栋 416 室	28.00	2026.03.12 至 2027.03.11
3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 6 栋 314 室	28.00	2025.05.09 至 2026.05.08
4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	112.00	2025.06.01 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寓（10 栋 302 室、10 栋 406 室、10 栋 407 室、8 栋 111 室）		2026.05.31
5	平湖辛帕	侯盛洪	平湖市钟埭街道东福城 16 幢 2204 室	128.56	2024.06.01 至 2026.05.31
6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 9 栋 208 室	28.00	2025.06.03 至 2026.06.02
7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 8 栋 201 室	38.00	2025.08.19 至 2026.08.18
8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 7 栋 319 室	28.00	2025.10.14 至 2026.10.13
9	平湖辛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 7 栋 320 室	38.00	2025.10.24 至 2026.10.23
10	平湖辛帕	薛丽兴	平湖市钟埭街道东福城 18 幢 1201 室	126.33	2025.11.18 至 2026.11.17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一种风电叶片生产用后道龙门结构	202520236401.0	实用新型	辛帕智能	2025.2.14	2026.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风电叶片自动铺布装置的喷胶机构	202520048851.7	实用新型	辛帕智能	2025.1.9	2026.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风电叶片自动铺布装置的压布机构	202520048856.X	实用新型	辛帕智能	2025.1.9	2026.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风电叶片自动铺布装置	202520048854.0	实用新型	辛帕智能	2025.1.9	2026.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风电叶片自动铺布装置的放布机构	202520048849.X	实用新型	辛帕智能	2025.1.9	2026.3.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包装袋的真空封口方法及设备、撑杆	202310310132.3	发明专利	辛帕智能	2023.3.27	2026.3.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对外投资 1 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平湖辛帕，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南京西新，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签订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含税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

2、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含税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车载树脂机、合模胶机	675.37	2025.09.12	履行完毕
2	运达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	808.20	2025.10.23	正在履行
3	贵州珂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打磨机、叶片自动灌注机、手糊机、拖动式双组分混胶机、腹板工装	1231.48	2025.09.25	正在履行

4	山东外贸集团威海南海有限公司	叶片自动灌注机、拖动式双组分混胶机	706.06	2025.10.14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证金	506,700.00
应收其他款项	98,719.49
小计	605,419.49
减：坏账准备	102,465.97
合计	502,953.52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2,757,748.70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情况”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核查期间，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
雷绍球	董事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陈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郝宪玮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鞠铭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张赞国	财务总监	2023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于晓雪、孔祥朋、杨继森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补贴款	506,900	《浦东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管理办法》（浦科经委[2024]28 号）
2	经发办促进工业增长专项资金	700,000	《促进工业增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浦科经委[2024]15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

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2026年2月28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2026年2月28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披露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6年2月28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6年2月28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平湖辛帕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省公

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审批情况及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辛帕智能	沪（202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9423 号	浦东新区曹路镇光明村 805 丘	工业用地	出让	6,887.70	/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法律风险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部分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74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

金管理领域违法记录。

2026年2月28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平湖辛帕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依法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郭重清

郭重清

经办律师：

周绮丽

周绮丽

2026年5月14日